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1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烧室外机匣
- 二. 适用范围: JT8D-17A发动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11-07,修正案 39-5619 P·W·A 服务通告 ASB56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燃烧室外机匣裂纹,用户应根据普·惠服务通告 ASB5676(或经批准的最新修改)对件号为490547、542155、616315、728829、730413、730414、767197、767297的燃烧室外机匣组件进行下述检查:

- 1. 每次发动机进厂检修, 均应检查燃烧室外机匣PS4凸台座、余油 孔凸台和后法兰盘, 看其是否有裂纹。
- 2. 所有未经过焊接修理的PS4凸台座和余油孔凸台, 应在发动机总累计循环到达11, 200以前, 或从上次检查后累计循环4, 000次时(以后到者为准), 进行裂纹检查; 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4, 000次循环。
- 3. 对经过焊接修理的PS4凸台座和余油孔凸台, 应在指令生效后的1,000次循环内, 或焊接修理后的2,500次循环内, 或从上次检查后的2,500次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准), 进行裂纹检查; 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

过2,500次循环。

- 4. 在发动机总累计20, 200次循环之前, 或从上次检查后的1, 000次 循环之内(以后到者为准),按照普·惠服务通告ASB5676附录A(或经批 准的最新修改)对燃烧室外机匣后法兰盘进行检查:重复检查间隔不得 超过1,000次循环。如果按照普·惠服务通告ASB5676附录C(或经批准 的最新修改)进行检查,则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8,000次循环。
 - 5. 裂纹机匣应在下次飞行前换掉。
- 6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机匣有裂纹, 应在检查前的30天内, 将下述内 容书面报告中国民航局适航司:
 - (1)发动机序号
 - (2) 检查日期
 - (3) 机匣件号/序号
 - (4) 机匣的总使用时间与循环次数
 - (5)从上次检查后的机匣使用时间与循环次数
 - (6)使用的检查方法
 - (7) 裂纹位置与尺寸
- 7. 如果在进厂检修时按PW, JT8D发动机手册(文件号为481672)对 机匣的PS4凸台座和余油孔面进行萤光渗透或涡流检查;对后法兰盘进 行萤光渗透检查,则可以代替PW, ASB5676附录B、C中要求的检查。
- 8. 如果机匣的总循环数不能确定,则应按照用户机群中同型发动 机最高循环次数计算。
 - 9. 进厂检修是指发动机送入修理车间进行下述工作:
- (1) 发动机主要法兰盘(用字母或数字编号)的分离(与吊架反推 相配合的法兰盘不算)。仅为运输方便而将法兰盘分离,没有进一步的 内容维修,不算"进厂检修"。
 - (2) 盘、毂、轴的拆卸。
 - (3)主或角齿轮箱的拆卸。
 - (4)燃油喷嘴的拆卸。
- 10. 如果发动机在以前机匣检查后1,000次循环之内,又因其它原 因进厂修理,则不需要重复检查,可继续使用到规定的重复检查期限。
- 11. 如果不能确定机匣凸台是否焊接修理过, 则应按照PWASB5676 中对修理过的机匣规定的方法进行目视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6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